

679
10
程樹德著

說文稽古篇

482

商務印書館發行

程樹德著

說

文

稽

古

篇



商務印書館發行





2893820

序

西人嗜古者恆掘地以考古代文物埃及舊城羅馬故宮匪特蔚爲名蹟且可續成信史次則探蠻民之窟以求知原始人類之狀態非洲之南沙漠以北無不有其足跡焉顧費廣而事勞我國續學之士恆嗜金石然鐘鼎造像猶多贋品近人上虞羅振玉假龜板以研求古史蓋駸駸乎爲考古家新闢一途徑矣余則謂泰西文字主於諧聲我國則并及象形會意指事假借轉注諸法恆可因製字之故窺見上古逸史與其社會之情狀世傳黃帝史倉頡初造書契班史藝文志所錄倉頡以下凡十家四十五篇無一存者今當以許氏說文爲最古假說文以徵史其間上起黃帝下逮兩漢逸聞古俗胥存其中可斷言也有清一代經史小學之書大體略備後人幾無可措手余以十年之功成九朝律考二十卷以補唐以前諸律洎書成而年已五十矣顧性耽古籍不能自己偶檢閱舊藏說文解字諸書

頗悟因字求史之法爲前此段桂諸家所未及遂有說文稽古篇之作家貧不能
不藉升斗之祿以自贍且體羸工病故無餘暇則已病時則亦已初未敢必其能
成書也久之積稿盈帙而凌亂無序世變方亟恐遂散佚乃仿趙氏陔餘叢考之
例條抄爲上下二卷他日而續有所獲歟則以爲洪氏之容齋初筆可也其或終
有待於後人之增廣歟則以爲崔氏之古今注亦可也戊辰季夏閩縣程樹德序

凡例

一清代考究說文之書最爲發達或通其音訓或補其殘缺或旁證以求其義或引經以辨其訛其類至夥是書則假說文以考證古之逸史及制度風俗爲前人所未及因顏曰說文稽古篇

一舊史詳於政治而略於民俗然欲考歷代民俗當仿乾隆四庫開館之例聚百十績學之士假以時日而後可底於成其個人精力所能及者或斷代爲史如兩漢風俗志南北朝風俗志之類是也或因類爲史如宮室史服制史之類是也說文爲漢人所作其中字義可以發見漢以前之逸史制度風俗者不少亦斷代爲史之一種

一說文全書凡九千餘字茲篇第擇其字與逸史制度風俗有關者從事考證而三者之中又擇其與近世社會學相近且饒有興趣者其他概未之及

一明堂之位深衣之圖儒者聚訟紛如是書所輯稍近於通俗匪特考古且以明今其前人已有專著及古禮久廢如辟廱禘祫之類雖係古制仍從省略

一說文之字其中有可以考見古物之形狀者如窗田等字屬之有因當時製字之義而發見古史者如刑弔等字屬之有記載事物之原始者如酒車等字屬之有雖不知其始於何代而漢時已有是物者如鉅械等字屬之有因假借而知古原未有是名者如兄弟等字屬之有古今同用此字而意義迥殊者如兵豆等字屬之有因解字而發見古人逸事者如郭舊等字屬之其種類至爲繁賾著者初擬以字爲綱以事爲緯稍具系統惟嫌其頗蹈前人考求音訓窠臼且茲篇係屬考古并非研究小學故不以六書分類但逐事標目俾閱者易於檢查

一說文中象形之字若改從今書則象形之義全失惟爲印板所限且原書俱在可以覆按故非必要概不篆書

說文稽古篇目錄

卷上

豕害蛇害虎害 蟲毒 古時犬之多 養豕在溷中 疑獄決於解廐
刀守井 持刀詈人有罰 姦淫劫奪之風 交易以物 龜貝爲貨幣
女生爲姓 娶婦以昏時 納聘及貨禮用鹿皮 媒 當塗民以辛壬癸
甲日嫁娶 上古稱謂中獨闕兄弟 古稱兄弟之女爲姪 弔喪之禮
棺柩之始 偶人 冥衣 古俗多禁忌 治病用巫 巫以舞降神 已
爲蛇 男年始寅女年始申 五行配五位五色五味 東西南北之始
中國古稱夏 夏以前未有城郭 墨西哥顓頊時已通中國 防風氏殷
爲汪芒國 西戎牧羊吹篳篥 豐侯 郭虛 七國時杜宇稱帝於蜀
秦漢之亭 客館 古郵驛之制 騎馬之始 驢見記載始於漢 漕運

之古 始作舟車之人諸說互異 以人挽車始於夏 禹乘輜 邇人
寺之名凡三變 古田制 牛耕之始 牛角著橫木牛鼻係環 垂作耒
耜 掘地爲臼 離父作春 古稱豆爲菽 酒之始 掌酒爲酋 飲茶之
始 宿沙煮海爲鹽 古人飲食 二食三食四食 因巖爲屋 古宮室
古市巷里皆有門 春夏居廬秋冬返里 古地鋪席 今人之坐乃古之
箕踞 牀帳席被枕 牀前置几 書案食案 未有几案前之閣 行馬
卷下

衣先知蔽前後知蔽後 古無木棉布但有麻布葛布 裝褚 古衣裘以
毛爲表 漢以鼠皮作裘 毛織物入中國之早 古男女腰間皆懸囊
衣有題識 豎使著布長襦 無袂衣 衣紵 袖口一尺二寸 婦人魯
衣 袴 襪 古鞋用皮製 鞋一雙謂之一兩 鞋屨 履 木屐草屨
古人身長尺寸 蒼頡遇禿人 周公僂背 漢罪人剃鬚髮 漢匈奴辮

髮 兒生三月剪髮 假髻 假面 婦人傅面用米粉 漢女子穿耳
剃眉畫墨之俗 古書字用石墨 古毛筆之外有刀筆竹筆鉛筆 竹簡
木書 帛書 券契刻旁爲齒各收其一 周之度量皆以人體爲法 諸
程品起於禾 漢以四丈爲匹 古用籌算 漏 打更 閏月 漢臘用
戌日 祭竈 祭天燔柴 血祭 揮作弓夷牟作矢 古以械爲兵 兵
車包圍爲軍 鐵甲 古人皆佩劍 春秋時殺敵必取其左耳 古無斬
首之刑 奴婢古之罪人 倡優 蹋鞠 烏冑作博 陶器之始 公輸
班作磨 碾布石 漆布 盛衣用竹筥 古用木鎖 竹簾布簾 扇
燈燭行竈 械箭 箸 飯筭 筵 熨斗 受錢器 鏡箴 扁 金剛
石 弼針 糊 漢俗語與今同者數則 勿勿

說文稽古篇卷上

豕害蛇害虎害

說文豨字下云。豕走豨。豨。古有封豨脩蛇之害。按孟子。當堯之時。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蓋洪水時代。人與禽獸雜居。故其時有極大之豕。極長之蛇。以爲民害。淮南子。本經訓。逮至堯之時。封豨脩蛇。皆爲民害。乃斷脩蛇於洞庭。擒封豨於桑林。高註。封豨。大豕。脩蛇。大蛇。吞象三年而出其骨。山海經有封豕。註。大豬也。羿射殺之。左傳定四年。吳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昭二十八年。生伯封。實有豕心。謂之封豕。蓋古時封豨脩蛇。爲人人心目中之所懼。久之遂習爲成語。或爲加於人之綽號也。

說文康。鬪相夙不解也。豕虎之鬪不相捨。司馬相如說。康。封豕之屬。按豕至能與

虎鬪。其豕之巨可知。故謂之封豕。說文它、蟲也。從蟲而長。象冕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按韓非子、五蠹篇。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章氏文始。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引伸遂爲稱彼之詞。藝文類聚引風俗通。無恙。俗說疾也。凡人相見及書問者曰。無疾耶。按上古之時。草居露宿。恙。噬人蟲也。食人心。凡相勞問者曰。無恙乎。非爲疾也。此與許氏之說。可互相發明。說文虐。殘也。虎足反爪人也。按上古人與虎鬪。虎恆以足傷人。故其製字。虎反爪爲虐。

古人最畏虎爪。說文畏字下云。鬼頭而虎爪可畏也。故畏字從虎爪。

蠱毒

說文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淫溺之所生也。梟磔死之鬼亦爲蠱。按字從蟲從皿。曾意。皿。器也。卽造蓄蠱毒之法。王氏筠句讀云。苗人行蠱者。聚諸毒蟲。

於一器中。互相噉食。所餘一蟲卽蠱矣。許引皿蟲爲蠱。乃蠱字正義。隋志。江南之地多蠱。以五月五日。取百種蟲。大者至蛇。小者至虱。合置器中。令自相啖。餘一種存之。欲以殺人。因入人腹中。此卽許氏腹中蟲之說也。周禮秋官鄭註引漢賊律。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漢書公孫敖傳趙破奴傳。皆坐巫蠱族。是漢時此風最盛。周禮庶氏掌除蠱。左傳宣八年。晉胥克有蠱疾。史記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災。是周時蠱已盛行。易有蠱卦。知其來已久。亦不自周始矣。今黔粵苗黎。尙多蓄蠱。蓋猶沿三苗遺俗。

古時犬之多

太古之世多犬。故蒼頡製字。恆從犬取義。茲就說文中擇舉數例。犯。侵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字本言犬犯人。轉注爲干陵違逆之稱。猝。犬從艸暴出逐人也。按字本言犬暴出驚人。因以爲倉猝之猝。狎。犬可習也。按字本言犬馴。因以爲狎習之狎。

獨、犬相得而鬪也。羊爲羣、犬爲獨也。按字本言犬性獨。因以爲孤獨之獨。

狃、犬性汰也。按字本言犬驕汰。因以爲人之驕汰。

怯、多畏也。朱駿聲云。此字本義。謂犬畏人。因移以言人之怯。

默、犬暫戴侗引唐本作潛逐人也。按字本言犬潛逐人。因以爲緘默之默。

突、犬從穴中暫出也。按字本言犬突出。而以爲人之突出。

獎、喉犬厲之也。按字本言獎厲犬。而以爲獎厲人之獎。

獲、獵所獲也。按字本言獵犬所獲。因以爲人獲取之獲。

狺、狺狺也。按此以犬之狺狺。爲人之狺狺。

猜、恨賊也。按此以犬之猜忌。爲人之猜忌。

狠、犬鬪聲。按字本言犬狠。而以爲人之狠。

狀、犬形也。按字本言犬形。因以爲人之狀貌。

斃、頓仆也。按字本言犬斃。而以爲人死。

鼻字下云。禽走鼻而知其迹者犬也。故鼻從犬鼻。按字本爲犬鼻。而以爲人聞。類字下云。種類相似。惟犬爲甚。按字本言犬之種類。而以爲人之種類。戾。犬出戶下身曲戾也。字亦從犬會意。

朱駿聲云。說文缺笑字。笑古從犬。犬狎人聲也。哭亦犬哀聲也。

此外如獷猥猛狂獻等字。均屬此例。推其原因。蓋遊牧時代。惟犬獨多。穴居則畜犬守禦。狩獵則攜犬自隨。因而人必畜犬。遂成風俗。故製字亦恆從犬取義也。

犬亦曰狗。曲禮疏。大者爲犬。小者爲狗。說文狗字下云。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玉篇。狗。家畜以吠守。是狗字本有守訓。左傳。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檀弓。仲尼之畜狗死。此春秋時人皆畜狗之證。易。艮爲狗。九家云。艮止主守禦也。周禮。犬人疏。艮爲止。以能吠守止人則屬艮。是畜犬之俗。遠在邃古以前也。古時拘捕罪人。亦以犬守之。說文獄。确也。從犬從言。二犬所以守也。

養豕在溷中

古人最爲不潔。養豕輒在溷中。說文圉、廁也。從口。象豕在口中會意。按一切經音義九、引蒼頡篇。圉、豕所居也。晉語、少淩于豕牢。韋註、豕牢、廁也。漢書五行志、豕出圉。顏註、圉者、養豕之牢。武五子傳、廁中豕羣出。壞大官竈。顏註、廁、養豕圉也。三國志引魏略、稟離國王侍婢生子。王捐之溷中。豬以喙噓之。是古皆以養豕之牢爲廁。迄漢魏猶沿此俗。

原人時代。家必養豕。故家從豕。讀爲家者。朱氏以爲從豕省聲是也。惟說文則未及此義云。

疑獄決於解廌

說文廌、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去。廌、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薦獸之所食草。古者神人以廌遺黃帝。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夏處水澤。冬處松柏。按山海經、東北荒中有獸。如牛一角。毛青。四足似熊。見人鬪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獬豸。論衡、魃魃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

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斯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爲驗。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漢書司馬相如傳註。張揖曰。解廌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罰得中。則生於朝廷。主觸不直者。續漢書輿服志。法冠。一曰柱後。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常獲之。故以爲冠。漢官儀。秦滅楚。以其冠賜近臣。御史服之。蓋自黃帝至唐虞。凡疑獄皆以解廌決之。必係當日實事。其後不常得。乃以其形爲冠。前清凡執法者。猶用獬豸爲補服云。

刀守井

說文井字下云。八家一井。古者伯益初作井。按御覽一百八十九引周書。黃帝始穿井。是黃帝時已有井。不始於伯益。世本。化益作井。宋衷註。化益。伯益也。堯臣。呂氏春秋。勿躬篇。伯益作井。蓋舊說相傳如是。章氏文始。井雖始伯益。然丹井陷阱。自蒼頡時已有之。故初文有井。

說文刑。罰罪也。從井從刀。按初學記引說文云。刀守井也。飲之人入井。陷於川。刀

守之。割其情也。今本說文佚。又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春秋元命苞。刑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蓋初作井之始。未有井欄。爭水者恆陷其中。故以刀守之。取水者以先後爲序。爭先者有罰。是爲刑罰之始。

持刀罾人有罰

說文罰。罪之小者。從刀從罾。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罵罾則應罰。按初學記。网言爲罾。刀守罾爲罰。罰之爲言內也。陷於害也。此與刑字皆於字義中發見最古之逸史。

姦淫刦奪之風

莊列之徒。動言太古之世。無爲而治。以說文證之。而知其不然。古時姦淫刦奪之風。固甚盛也。說文毋。止之也。從女有奸之者。王氏筠據曲禮釋文。引說文曰。毋。止之詞也。其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者。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